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95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1年10月30日結婚，但被告惡意遺棄原告，已消失好幾年，也未盡到夫妻義務，兩造已未共同生活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但書之規定，係為求公允而設，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，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公平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，以組織家庭、共同生活為目的。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，

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，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、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。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，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。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，就裁判離婚之原因增設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，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，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仍得訴請離婚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且無復合之可能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兩造結婚登記資料暨結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，並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入出境資訊，顯示被告已於00年0月00日出境，嗣未再入境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。雙方未能共同生活，足見被告棄原告不顧，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，亦足徵其毫無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之意願，可認其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，此外，被告復未到庭或以書狀陳明有何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兩造分居迄今，可見兩造婚姻信任基礎薄弱，夫妻間互信、互諒、互愛之基石無存，已無夫妻恩愛情義可言。與夫妻以共同生活、同甘共苦、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，益徵雙方已然絕決，夫妻情分已盡，難期繼續共處。綜上，堪認兩造感情破裂，婚姻基礎動搖，顯無和諧之望，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而被告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應負較重之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
0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
06 本，並繳納上訴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廖翊含